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
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发行 134,336,378 股股份及支付 326,400 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 65.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发行 134,336,378 股股份及支付 326,400 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65.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协议及相关议案。2016 年 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并基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及各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次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不生效。因此，截至目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尚未生效。申请撤回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该撤回申请将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终止。

三、后续安排

鉴于在当前市场环境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案的监管政策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的相关申请文件并终止该重组方案。后续，公司将可能参与 CO 集团收购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积极推进收购事宜，关于 CO 集团收购计划将不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新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收购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申请。鉴于参与 CO 集团收购计划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停牌四个交易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尽快召开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结果公告后复牌，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承诺：因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本撤回公告披露直至披露投资者说明会结果公告后的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